**深圳市应急指挥系统（卫生健康）安全隐患排查管理模块**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试行）》《深圳市安全风险管控暂行办法》《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实施意见》（粤发〔2017〕16号）、《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深发〔2017〕25号）、《深圳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规定》等文件要求，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履行相关职责，建立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和分类分级管理机制，定期对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风险进行评估，实施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对不同等级的风险点、危险源实施差别化监管。各单位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提高医疗卫生机构的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

近期国内北京长峰医院“4·18”重大火灾事故造成29人死亡、银川“6·21”燃气爆炸事故造成31人死亡，重庆多地遭受暴雨袭击引发洪涝和地质灾害因灾死亡15人，失踪4人。多起重大事故以及汛期灾情教训极其沉痛。医疗机构结构复杂，涵盖消防系统、电力系统、热源系统、燃气系统、医用气体系统、给排水系统、电梯系统、制冷及空调系统等各具特殊性工作单元，决定了卫生健康系统存在较多风险点、危险源，同时叠加医疗机构人员密集、人员特殊等特点，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复杂，安全生产工作压力巨大。

经委领导同意，应急办拟采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我委直接管理单位进行全覆盖的风险全面核查及专项例行检查，同时，在原有的“深圳市应急指挥系统（卫生健康）”系统基础上，拟增设“安全隐患排查管理模块”，全面系统辨识医疗机构风险点危险源，制定相应管控措施并核查其落实情况，进一步压实各单位主体责任，强化我市医疗机构安全生产工作，切实提升我委“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质量和水平。

1. 项目目标

对我市医疗机构进行全面的风险隐患辨识、风险隐患数据采集、分析（风险全面核查覆盖率100%），按照不同评价单元、具体风险点、危险源进行极端风险辨识，建立风险数据清单，组织专业人员制定管控措施，确定风险等级；各医疗机构按照要求定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并对风险隐患数据采集的内容进行记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有效管控风险，减少或杜绝事故发生。

1. 项目工作范围

基于《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的要求，重点实现1、对所有排查出来的隐患进行电子化信息数据管理，标注风险等级，明确隐患整改建议及措施，标注隐患违反的法规，以及整改期限。2、实现隐患库数据的动态管理，排查出的隐患如有新增，就加入隐患目录；排除后，就移入到历史库。 3、实现隐患控制措施的信息数据管理。每一个隐患对应一个安全生产的控制措施，消除隐患时可查询相关的控制措施，由具体责任人在履行职责落实控制措施时，需要进行实证资料上传。

1. 工作内容及要求

规范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安全隐患排查的不同系统及场所类型的检查数据，记录隐患数据的详细内容及整改情况，达到安全隐患控制措施的信息数据管理。实现以下内容：

1、隐患数据检查标准建立：建立风险隐患数据库；形成消防安全隐患信息档案和台账，形成风险隐患目录，对所有排查出来的隐患进行电子化信息管理。

2、隐患数据动态管理：对各医疗机构安全风险隐患点进行动态数据管理，标注风险等级，可对隐患内容进行分类，分级。

3、排查人员数据管理：实现隐患排查部门、人员、专家的数据信息管理，各机构维护本机构的隐患排查人员的数据信息。

4、隐患整改措施数据记录：明确隐患整改建议及措施，标注隐患违反的法规，以及整改期限，每一个隐患对应一个安全生产的控制措施。实现风险隐患对应整改措施数据的查询及处理，满足隐患治理的报告、登记、整改、销号等闭环管理，确保整改责任、措施、期限和应急预案的落实。

5、督导与记录数据存储：提供日常巡查并填写记录表；突出重点巡查，记录违章数据情况；消除隐患时可查询相关的控制措施，具体人员在履行职责落实控制措施时，需要上传相关现场实证资料数据。

6、数据统计分析：实现相关机构安全隐患检查数据及相关整改数据的查询统计分析。

7、依据参考数据查询：实现相关安全隐患措施相关的法律依据、规范等内容的维护及关联，方便查询。

1. 服务其它要求

（一）资金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小计（元）** |
| **1** | -深圳市应急指挥系统（卫生健康）安全隐患排查管理模块 | **198000** | **1** | **198000.00** |
|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二）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及一切税、费。

2.本合同总价由甲方分两次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拨付至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笔款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后10工作日内启动财政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5%。

第二笔款

项目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启动财政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35%。